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94号

罪犯朱颖平，男，198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）桂0923刑初6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颖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2年9月6日经本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30年1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朱颖平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朱颖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颖平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颖平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贩卖毒品罪和买卖枪支罪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颖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罗 杏